

兽医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点代码：0952

编制单位：动物医学院

一、专业学位内涵和发展趋势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接轨，全面提升我国畜禽产业的健康发展，确保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促进兽医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提升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满足我国经济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它有着特定的从业背景，与执业兽医从业资格紧密联系，与兽医学科的全日制农学硕士处于同一层次。所以，兽医硕士以培养与兽医领域相关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宗旨，从而使兽医硕士研究生能更好地为兽医行业服务，得到社会的认可。

湖南农业大学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兽医学科为依托，分“兽药创制与临床应用、动物疫病防治、动物临床疾病诊疗和兽医生物技术与应用”四个方向。现有专任教师68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5人；获博士学位57人，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29人；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21人；博士生导师22人，硕士生导师57人；聘请了行业合作导师33位。获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1个，湖南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1个、优秀研究生导师1人，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1人。

近五年来，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7项；获新产品1个；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45项，其中有7项专利在企业得到转化，转让经费185万元；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获软件著作权10个；主编和参编教材及著作共21部；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个、地方标准10个；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本学位点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 5 个，国家级创新工作室 1 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 8 个，省级实践基地 3 个。学位点现有设备价值 7417.8 余万元，教学、科研总面积达 22610 平米。坚持产学研融合发展，先后与 32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办学关系，签署合作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 21 个；建有 1 所校属教学动物医院，联建了 1 个湖南省动物实验中心。能满足兽医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需要及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有机结合的双导师制，有利于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

兽医硕士就业广，可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营销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兽医卫生监督执法、兽医行政管理、进出境检疫等部门，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检疫、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以及市场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

二、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对于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者，按照教育部第 34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2. 专业素养：模范遵守有关动物诊疗、动物防疫、兽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增强创新创业能力，依法从业，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3. 职业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不弄虚作假，对相关信息或者资料保守秘密，不擅自用于商业用途。

（二）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知识

1. 专业知识

应掌握各相应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

“兽药创制与临床应用”方向：要求熟悉国家兽药开发与应用的政策法规及兽药用药安全知识；熟练掌握兽医药理体系及现代制药学知识、兽药生产及经营管理知识和动物临床用药技术，熟练掌握兽药药物残留，特别是动物源性食品中的兽药残留检测技术。具备从事兽药药用资源开发、兽药生产、兽药研究和市场策划与经营等方面的能力，了解动物用药安全、兽药风险评估及监控方法和技术。

“动物疫病防治”方向：要求熟悉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政策法规；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原理和技术、动物主要疫病的流行动态及实验室诊断技术和手段、动物病理诊断技术、疫苗免疫预防原理和技术、养殖场和宠物医院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及措施。具备独立解决动物疾病预防、诊断与控制等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动物临床疾病诊疗”方向：要求熟悉国家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疾病诊疗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动物临床医学知识、临床诊断和治疗技术、疾病预防与控制技术、临床护理技术，并在动物临床分科上有一定特长，如小动物内科、小动物外科、小动物产科等。具备独立开展小动物常规疾病诊疗、保健和护理的能力。

“兽医生物技术与应用”方向：要求熟悉并掌握兽用药物与生物制剂研发及使用、动物疾病诊断与防控研究和动物营养保健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评价中重要的生物研究技术；掌握现代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获得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开发研究的初步训练，具有良好的科学素质、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2. 其他知识

熟悉并掌握动物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包括动物解剖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动物组织与胚胎学、兽医微生物学、兽医药理学、兽医免疫学、兽医病理解剖学、兽医病理生理学、兽医寄生虫学、兽医传染病学、实验动物学、兽医临床诊断学、中兽医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学、兽医产科学、动物食品卫生学和生物技

术与应用等。

(三) 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不同的研究方向，所要求具备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各有不同。

1、“兽药创制与临床应用”方向：研究生通过系统学习药物毒理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物分析和药物成分鉴定等理论知识及兽药厂的生产实践，掌握从事兽药药用资源开发和兽药生产与研发的实践操作技术；通过某兽药的推广实践，掌握从事兽药市场策划与经营等方面的技能。通过对兽药的跟踪使用，掌握动物临床用药技术等。

2、“动物临床疾病诊疗”方向：研究生通过在教学实习基地和动物医院分科门诊(外科、内科、产科、中兽医)实习应掌握诊疗技术，通过手术室实习掌握麻醉、手术操作技术、手术监护技术，通过住院部实习掌握住院动物病程观察、诊断、治疗和护理技术，通过微生物室实习掌握细菌、真菌、病毒的诊断技术，通过化验室实习掌握一般化验技术，通过注射室、药房、前台实习掌握临床操作技术，通过急诊门诊实习掌握急诊技术。通过对有针对性的病症的分析和答辩，掌握小动物临床诊疗技能，从而具备临床兽医硕士生应有的临床诊疗技能。

3、“动物疫病防治”方向：研究生通过系统学习细菌学、病毒学、免疫学和寄生虫学相关实验操作技术，系统掌握兽医传染病的常规实验室诊断技术、动物剖检技术和发病动物各种病理变化的辨认技术。使学生掌握临床病例的实验室诊断以及血清学诊断技术，掌握经济动物养殖场和伴侣动物养殖场等群发病的诊断与防控技术，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满足将来临床工作的需要。在动物疫病诊断室进行实习的基础上，由学院组织安排参加规模化养鸡场、规模化养猪场、规模化养牛场、规模化养羊场、兽用生物制品厂、动物检验检疫机构、兽医站等实习基地的生产实践活动，使学生具备进行临床动物疫病诊断的综合技能。

4、“兽医生物技术与应用”方向：研究生通过系统的生物技术

方面的实验操作技术和技能训练，能掌握微生物工程、生化工程、细胞工程及生物制品工程等领域的相关生物技术；获得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开发研究等方面的初步训练等。

（四）获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基本要求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备从课堂、教材和书籍、网络、实验室、兽医实践场所等各种途径获取相关知识的思路和方法，掌握所属方向兽医实际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技术需求；具备阅读英文专业文献的能力。

2. 实践研究能力

通过系统、全面地学习和实践等环节的培养，对兽医临床和生产实际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炼与思考，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实验技术和技能解决兽医临床和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在熟悉所属领域的现状及趋势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不断发现兽医临床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并提出科学解决的方案或研究手段，针对兽医实际问题开展实践研究，研究结果对兽医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参考价值。

4. 学术交流能力

通过研究生阶段的系统学习，在理论研究和科学实践的基础上，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交流、经验和成果分享，及共同分析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论证和探索研究活动等。

5. 其他能力

通过研究生阶段的学习，需具备一定的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强化沟通、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和创新能力。

（五）学位论文要求

1. 选题要求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兽医学科的研究内容，密切结合生产实际，针对技术服务、技术监督、业务管理、动物疾病

的临床诊断与治疗、动物重大疫病防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2.学位论文形式与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病例或案例分析、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管理决策和政策分析等形式。

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1) 论文主体框架及主要内容：学位论文可分章撰写，主体框架包括引言（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可分多章）、结论与创新点等几个部分。引言部分应在概述国内外研究进展的基础上，提出本论文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并阐明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主体）须以本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为依据。结论与创新点是对研究结果进行总结和提炼，应避免仅将研究结果简单罗列。

(2) 结果表达与数据分析：研究内容涉及的研究对象要有系统科学的名称，对所采用的试验材料须进行必要的说明。研究过程中应采用标准或规定的实验技术、分析方法，并注明出处。自己建立的新方法须详细描述操作程序。论文应对研究结果进行描述并配有必要的图表（包括中英文图表标题和注释）、综合分析和讨论，论文中的试验数据须具有统计学意义并真实可靠，且对数据的处理须符合统计学规范。

(3) 行文格式：论文应符合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行业设计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署名及著作标注规范等，具体撰写格式应符合《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4) 论文的基本字数：正文部分一般不得少于 3 万字。

(5) 参考文献：一般不得少于 50 篇。

3.学术水平要求

调研报告：要求客观真实，资料详细，分析透彻，讨论深入，能够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病例或案例分析：要求有一定的病例或案例数量，对病例或案例的共性进行总结提炼。对疾病的治疗、防控措施采用得当，有借

鉴意义。

技术创新：要求建立新的技术方法或对现有的技术做出重要改进，对技术的各项指标有完整的试验验证，与已有的方法相比，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优越性，并实施应用。

产品研发：要求完成产品的阶段性研发过程，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管理决策和政策分析：要求提出问题准确，原因分析透彻，理论观点符合实际，意见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本学位点的学位论文，除研究性论文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学位论文，其论文送审评阅书单列。

（六）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兽医专业硕士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需达到如下条件之一，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需达到如下条件任意两项或单一成果两项及以上：

1.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病例研究报告（含流行病学）或实验论文或调查研究报告至少 1 篇，且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 学位申请人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用于申请学位的，需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人数限定在：一级全部、二级前 6 名、三级前 5 名、四级前 4 名、五级前 3 名，且申请人贡献应在其学位论文中有明确体现。

3. 学位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发表会议论文 1 篇并获优秀论文奖，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会议做学术报告。

4. 学位申请人获国家标准（排名不限）或行业标准（排名不限）或地方标准（排名前 5）1 项（含标准颁发之前的批件）。

5. 学位申请人完成入选省级以上原创性兽医案（病）例的完整报告 1 篇（第一完成人）。

6. 学位申请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7. 学位申请人获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8. 学位申请人获经国家相关保藏机构鉴定或收藏的具有新属性的虫、菌、毒种。

9. 其它能够说明学位论文应用价值的证明文件。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如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经导师签署意见、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审核通过者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是本人在在校期间作为完成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内容获得的成果。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有特别约定的按协议执行。创新成果原则上应已正式发表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正式认可。若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具体要求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层次	期刊名称	备注
一级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源刊	
二级	《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Genetics》《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工业经济》《公共管理学报》源刊	

三级	《PNAS》《Plant Cell》《Nature Communications》《Nature Plants》《Science Advances》《Molecular Plant》《Current Biology》源刊、学校认定的 A 类 CSSCI 来源期刊	
四级	中科院 I 区期刊、学校认定的 B 类 CSSCI 来源期刊	
五级	中科院 II 区期刊、学校认定的 C 类 CSSCI 来源期刊	